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药品化妆品抽验经费- 化妆品抽验经费维修维护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0-F35042)

采 购 人: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67

第一章 邀请函

致：_____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药品检验所的委托对北京市药品检验所“药品化妆品抽验经费-化妆品抽验经费维修维护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和有关货物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药品化妆品抽验经费-化妆品抽验经费维修维护项目

立项批复项目编号：PXM2020_034204_000008-JH001-XM002

采购文件编号： ZTXY-2020-F35042

二、采购内容和数量：

（一）采购范围：本项目是为采购人现有沃特世大型设备（液质联用仪，共计 4 台）提供维护，全部配件维修、更换，应用培训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服务期/数量：一年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110 万元整。

（四）是否接受进口：否

三、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和获取方式：

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现场获取或邮购：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五、报送文件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逾

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七、报送文件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不适用）、保护环境（不
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适用）、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不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优先采购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采购人联系人：董港开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277952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新力、于海龙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51908195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采购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一)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

件，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格式) 及电子版 (Word 格式) 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 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 (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____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协商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二)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响应文件。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四)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五)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保证金。

(四)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0.8%+(1000-500)×0.45%+(5000-1000)×0.25%+(10000-5000)×0.1%=1.5+3.2+2.25+10+5=21.95 万元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

			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八	(一)	(1) 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 (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提供虚假的资料。
- (7)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其他: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清单内全部仪器的维护，全部配件维修、更换，应用培训等。维修维护费包含工程师维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

仪器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1	液质联用仪	1	UPLC PDA QUATTRO PREMIER
2	液质联用仪	1	ICLASS SYNAPT G2-S
3	液质联用仪	1	ICLASS PDA XEVO-TQS MICRO
4	液质联用仪	1	ICLASS PDA QDA

二、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委派不少于 3 名本单位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并且保障每次维修时务必委派一名工程师能够及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直至设备修好。

委派的服务人员须为经过相关设备维修培训的工程师，并提供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培训资质证书包含全部类型仪器型号的书。

三、零备件要求

鉴于零备件数量比较多，无法列举全部零备件，投标人承诺保修的所有零备件均是仪器设备生产厂商授权的原厂生产的全新备件且满足仪器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

主要配置：4 台液质联用仪的保修范围：

配置	型号	保修范围	PM 维护液相	PM 维护质谱	光路和流通池
----	----	------	---------	---------	--------

					保修
液质联用仪	UPLC PDA QUATTRO PREMIER	工时费，配件费，外置机械泵	是	是	是
液质联用仪	ICLASS SYNAPT G2-S	工时费，配件费，外置机械泵	是	是	是
液质联用仪	ICLASS PDA XEVO-TQS MICRO	工时费，配件费，外置机械泵	是	是	是
液质联用仪	ICLASS PDA QDA	工时费，配件费，外置机械泵	是	是	是

四、维护与维修响应时间

1) 保证在一年合同期内对液相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主要更换仪器专属性能维护配件，同时对光路进行清理和仪器进行除尘，并做重复性测试，保养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维护保养报告。并在一年合同期内对质谱提供一次清洁离子源服务。

2)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现场或通过电话对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提供必要的分析诊断和指导；

3) 提供服务电话保证工作日8小时随时有人接听；

4)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服务人员保证在8小时内电话回复，并在零备件到货后48小时内抵达采购人维修现场；

5) 仪器设备的零备件更换。如遇采购人仪器报修，投标人需在更换零备件之前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在备件到货后48小时内维修，并承担更换零备件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五、反馈及改进

1) 每次完成对仪器设备的维修后，5个工作日内需提交完整的服务报告；

2) 每半年需提供维护维修报告，并听取一次采购人建议；

3) 需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建议，及时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进

行改进。

六、其它要求

维修维护过程中，工程师可对采购人实验人员进行仪器日常维护使用保养等进行技术指导，并在维修报告单中体现，并由实验人员签字确认。

七、验收要求

投标人提供服务完整报告，包括维修维护全部内容，单次维修报告等。如果采购人组织验收会议，投标人必须派工程师参加。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沃特世销售合同

[合同号:]

本沃特世销售合同(人民币内贸交易)(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买方

名称: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北京市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中心)]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5 号]

电话: []

传真/Email: []

联系人: []

卖方

名称: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金领之都 13 栋

电话: []

传真/Email: []

联系人: []

最终用户信息

☒ 同买方(免填写)

☐ 非买方(请填写)

名称: []

地址: []

电话: []

传真/Email: []

联系人: []

销售类型(可多选)

☐ 仪器

☐ 样机

☒ 零部件

☐ 化学消耗品

☐ 软件

☒ 维保服务

☐ 培训服务

☐ 其他

_____。

1. 产品和/或服务价格

1.1 合同名称(开票名称):

1.2 合同含 13% 增值税总价: 合同款未税总价 ¥, 当前含税(13%) 总价为 _____。如遇国家税务政策改革, 将根据税务机关的具体要求, 对合同中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2. 服务明细:

● 维保服务计划的服务条款(SOC): 详见附件

3. 产品服务地点(限境内地点) [同买方]

4. 服务期限：|

5.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发票以人民币为单位开具，在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买方应将合同款付至卖方的以下银行帐号。 |

6. 卖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92785Q

帐号： 088083837011 |

7. 生效

本合同应自双方盖章之日（以下简称“生效日”）起生效，并自买卖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或自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终止。双方同意，但若本合同下的产品交付日期和/或服务期限早于本合同的生效日，本合同也对此同样适用。

除非买方和卖方已就上述产品和/或服务以书面方式另行签署年度采购/销售协议或全球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并在主协议中明确规定其条款取代/替代本合同及其所附之沃特世通用销售条款，否则，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表示买方和卖方共同确认已仔细阅读、理解和接受本合同和附件（包括所附之沃特世通用销售条款）。

合同附件清单：

- 1) 沃特世通用销售条款；
- 2) 维保服务计划的服务条款（SOC）
- 3)

买方：|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北京市保健食品 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化妆品检验中心) |（盖章）

签署人：_____（签字） 签署人：_____（签字）

姓名：| 姓名：|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沃特世通用销售条款

ZTXY ZTXY ZTXY ZTXY

1. 产品和/或服务

1.1 定义与解释

1.1.1 产品：本合同下的“产品”应为上文明确详细列明的卖方出售给买方的 Waters 和/或 TA 品牌的硬件（如液相色谱/质谱等仪器（以下简称“仪器”）、使用过的（如用作演示等用途）的仪器（以下简称“样机”）、维护零部件和化学消耗品等）、Waters 软件使用许可（以下简称“软件”）以及非 Waters 和/或 TA 品牌的第三方产品（若有）。且本合同下单独提及产品时应理解为已包括服务。卖方拥有对于仪器、样机、维护零部件、化学消耗品等各项产品定义的最终解释权。

1.1.2 服务：本合同下的“服务”应为上文明确详细列明的卖方出售给买方的与 Waters/TA 硬件和软件有关的售后维修和维护、验证、培训、以及技术和应用支持服务（如维保服务计划、培训服务计划和软件服务等）。

1.2 如果买方并非产品和/或服务的最终用户，则买方同意向卖方提供与最终用户有关的信息，包括最终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应用产品目的等，且买方同意并保证：（1）其应遵守中国、美国或其他适用国家或地区与反腐败反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因商谈、签订和/或履行与最终用户的交易和本合同而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允诺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有价之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便利、机会等；（2）买方具备销售本合同下产品和/或服务的一切资质和许可，例如营业执照以及医疗器械和化学品销售许可等（若适用）。（3）买方向最终用户提供的产品应与本合同下卖方交付给买方的产品保持一致的状态，未作任何拆封、修改或改动；（4）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无权代表卖方行事或代表卖方向任何人包括向最终用户做出任何陈述或承诺；及（5）买方应当敦促最终用户遵守本合同下关于产品使用和限制等条款的规定。

2.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上文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之日，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提示与说明

若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要求更改产品交付地点和/或安装/调试地点、服务地点的，卖方保留拒绝或要求买方支付额外的费用后予以更改的权利。卖方不承担产品维保服务计划的服务期限开始之前产品所发生故障的维修，且卖方保留拒绝非服务范围以内的产品维保或要求买方支付额外的费用后予以维修的权利。培训服务的价格不包含买方或买方员工因参加培训产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买方应自行支付并承担该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不同或相反约定，产品和/或服务的所有价格均不含税，买方应自行缴纳因购买产品和/或服务所产生的所有税费或适用于买方的其他政府费用。若买方有税收减免资格，应向卖方预先说明并提供具体的减免信息和全部资料。

4. 付款和发票

除非双方另有不同或相反约定，买方应在卖方发运产品和/或服务期限开始前付清全款。非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主张以买方在本合同下的应付款项抵扣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费用。若买方有逾期未付款项，卖方应按千分之一（1‰）之日利率或法律允许之最高利率，逐日加计利息，直至买方付清全部欠款及利息为止，且卖方保留暂停履行或解除本合同、要求买方提供担保或拒绝买方后续订单的权利。若卖方多次或分批发货的或买方分期付款的，则卖方可于各项产品发货时或买方支付当期款项时分别开具发票。

5. 产品交付、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5.1 卖方同意将产品交付至本合同约定地点，且产品交付地点一般即产品安装、调试地点，除非买卖双方曾事先另行约定产品的不同安装、调试地点。如果本合同涉及多个产品的，卖方可能一次或分次发货。除非双方另有不同或相反约定，交货期仅为预估日期，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迟交货且在与买方协商的合理延长期限内仍未交货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卖方支付延迟交付的产品金额的千分之一（1‰），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迟交付的产品金额的百分之五（5%）。

5.2 除非双方另有不同或相反约定，当产品交付至本合同约定地点时，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风险转移至买方。但在买方付清本合同下全款之前，卖方保留重新占有和取回产品的担保权益。

5.3 买方应在产品到货时及时查验交付的产品，如产品需安装调试的，买方和/或最终用户应依照卖方的指示尽快准备好产品安装场地和条件以便产品的顺利安装。如因买方和/或最终用户的现场条件不符合卖方指示而导致安装迟延调试的或无法安装调试的，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买方和/或最终用户承担。对于产品交付数量短缺和/或外观破损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买方应在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适用）当天或卖方产品交付后的三（3）天内（依后到的日期为准）尽快书面通知卖方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否则视为买方已接受该交付短缺和外观破损等不符状态。

6. 规格和保证

6.1 规格。卖方产品的特征和规格记载于卖方的产品说明之内，卖方保留无需事先通知而随时更改产品规格的权利。

6.2 质量保证。除非双方另有不同或相反约定或买方购买额外的维保服务计划，买方所购买的产品和/或服务适用如下与其对应的一项或多项卖方标准质量保证（具体内容可在卖方附随产品和/或服务提供的或卖方经买方要求后提供的标准质量保证书中详细约定）：

6.2.1 仪器：仪器（维护零部件和化学消耗品除外）的标准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安装之日起十二（12）个月，或自发货之日起十五（15）个月，以先到期者为准。在该期

限内且在适当操作环境下正常使用和维修仪器的情况下，卖方保证仪器在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上符合适用的产品手册中发布的规范。

6.2.2 样机：买方同意，样机非全新品，系以“现状”提供，卖方没有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且除非双方另有不同或相反约定，样机本身不附带或包含任何软件、电脑、显示器、安装服务、维保服务、安装启动包等额外配置，买方如随样机购买该等额外配置的，应支付额外费用。如买方随样机同时购买维保服务计划的，卖方在维保服务计划的期限和范围内对样机提供维修和维护。

6.2.3 维护零部件：维护零部件的标准质量保证期为自发货之日起九十（90）天。在该期限内且在适当操作环境下正常使用和维修维护零部件的情况下，卖方保证维护零部件在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上符合适用的产品手册中发布的规范。

6.2.4 化学消耗品：化学消耗品的标准质量保证期为自发货之日起九十（90）天。在该期限内且在适当操作和保存环境下卖方保证化学消耗品可正常使用。化学消耗品若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

6.2.5 软件：软件的标准质量保证期为自发货之日起九十（90）天。在该期限内买方将软件用于指定操作环境并遵守适用的软件许可协议的情况下，卖方保证软件性能与版本说明和产品手册及修订内容中的操作规范所述基本一致，且软件的载体（如光盘）在材料或制造工艺上无缺陷。

6.2.6 服务：卖方保证服务将依照适用的服务计划及在适用的服务期限内进行。买方同意服务可能由卖方委托的第三方供应商实际执行。若买方购买与产品相关的培训服务（不含第三方产品培训）的，则卖方建议买方在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三（3）个月内报名、参加培训，以保证培训的实效性帮助用户熟悉使用产品。尽管有前述三（3）个月限期，为方便买方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卖方将培训课程的有效期最晚延长至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十二（12）个月内。若买方超过该最晚期限参加培训，视培训开班的具体情况，卖方保留拒绝提供培训服务的权利。

- 6.3 提出保修要求和补救。**如产品和/或服务不符合卖方标准质量保证的，买方应在产品和/或服务适用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及时通知卖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如商检部门的不合格报告。对于买方及时提出的有效保修要求，卖方有权自行决定下列任意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i)** 免费修复或更换不符的产品；**(ii)** 免费重新履行不符的服务；或**(iii)** 在买方退还不符产品（样机除外）后，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不符产品之销售价格。如卖方依照前述约定同意买方退回不符产品（样机除外）进行维修或退换货的，除双方另有不同或相反约定外，买方同意办理不符产品退回产品制造商所在地或卖方指定的其他地点的运输（卖方须承担运费）及其他相关手续，包括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和协助，因买方未能按照约定将不符产品退回而造成的维修或退换货迟延，卖方概不负责。买方

退回不符产品时，应当将不符产品的原外包装及所附手册、驱动程序、软件许可码和配件等一并退回，并确保退回的不符产品不含有毒害、生化、核材料、放射性等危害物质。

- 6.4 除外。卖方在 6.2 条和 6.3 条的质量保证和保修不适用于：(a)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从安装地点转移的产品或被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它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产品；(b)未经卖方授权的维修或改动，未正确安装，未正确执行维护、校正检查或未遵守操作程序等人为因素导致产品不符或损坏；(c)使用未经认证的维护、维修维护零部件或化学消耗品等，计算机不符合最低硬件要求，或者因网络相关问题而导致产品不符或损坏；(d)因不当电压、火灾、雷击、水灾或其他天灾等不可抗力导致产品不符或损坏；(e)因化学反应或环境条件的变更导致的变质或其他变化导致产品不符或损坏。
- 6.5 限制。除法律规定和上述第 6.2 条和 6.3 条规定外，卖方未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做出任何其他保证。卖方明示排除产品和服务符合某一特定目的/结果、适销性和适合性的保证。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任何模型或样品仅仅是对产品一般型号和质量的产品之说明，不代表产品将完全符合该模型或样品，买方依据其自身判断而采购产品。

7. 第三方产品

对于非 Waters 和/或 TA 品牌的第三方产品（以下简称“第三方产品”），卖方将联系第三方产品的制造商或供应商以寻求第三方产品的支持、质量保证及保修服务。本合同第 6.2 条、6.3 条之质量保证及第 8.2 条知识产权责任条款，不适用于第三方产品。

8. 知识产权

- 8.1 针对产品所涵盖和/或服务所产生之知识产权，均应由卖方或卖方的关联公司保留。本合同并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
- 8.2 如有第三方有合法证据证明产品和/或服务侵犯其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提出起诉和权利主张，卖方同意承担有管辖权法院最终生效判决应由卖方承担的责任和赔偿，但前提是买方及时通知卖方该侵权事项，允许卖方全权处理并且买方不得擅自与第三方和解。

9. 终止

- 9.1 除本合同另有不同或相反约定外，一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另一方可以自行决定立即解除并终止本合同、要求赔偿损失：如一方停止经营其业务，提出申请或实施破产，清算或破产行为或委任其主要资产的接收人。
- 9.2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况外，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解除合同之部分或全部。但如果本合同标的仅为维保服务计划的，买方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经卖方同意可以解除并终止合同：(i) 买方提前六十（60）天书面通知卖方；(ii) 卖方尚未开具发票，或者卖方已开具发票但买方尚未针对该发票办理增值税抵扣；(iii) 买方应支付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之违约金；和(iv) 买方除应支付合同

终止前已履行的服务期限按比例计算的服务费用，还应支付合同终止前所更换的仪器性能维护包（PM KIT）维护零部件费用，且在计算前述费用时，应适用维护零部件和服务的标准价格，买方在本合同项下享受的价格优惠将被取消；如买方已支付取消的服务期限对应的款项的，卖方有权从退款中直接扣前述款项。

9.3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的，本合同第4、6.4、6.5、8、9.2、9.3、11、12、13以及14条将继续有效。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台风、沙尘暴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要求、战争、骚乱、罢工等。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对因不可抗力所招致的该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如无法或延迟交付产品、提供服务）而向另一方承担责任。双方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

11. 责任限制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对任何附带损害、间接损害、特殊损害、结果性损害或惩罚性赔偿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商誉损失、生产/营业中断损失、数据或文档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成本及损失，或任何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责任，即使卖方已获知或可预见此类损害或责任有可能发生。在不损害前述的情况下，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任何情况下，卖方对买方的全部累计最终责任不应超过买方在本合同下已支付给卖方的所有费用。

12. 产品使用和限制

12.1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或不同约定，买方确认并同意不论样机是否标记和识别为体外诊断产品（以下简称“IVD”），样机仅是可用于非医疗研究以及其他一般科学用途的普通实验室产品，并不适用于治疗或诊断；对于样机以外的产品，买方同意并确认产品除非明确标记和识别为“IVD”外，均为用于非医疗研究以及其他一般科学用途的普通实验室产品，不得用于治疗或诊断。

12.2 买方应全权负责确保其使用产品的方式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在将产品接入买方的系统、應用程式或耗材等时和使用产品时，买方应负责验证和确认产品之适用性及可靠程度，遵守行业内公认的实验室规范，并采取适当安全防护措施，包括提供备份及关闭装置，以预防或应对产品接入时发生故障或事故。

12.3 若产品中包含任何软件，软件系被卖方许可而非出售，其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应仍为卖方或其关联公司或权利人拥有或持有。软件之相关使用许可内容，应适用软件所附之许可协议；若无软件许可协议，则应适用软件被安装时的软件许可协议。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该法律进行解释，但冲突法除外。本合同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应被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在上海。仲裁裁决应是最终的即“一裁终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保密。仲裁费用、双方的律师费及其它合理的办案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4. 一般条款

- 14.1出口控制：买方同意遵守相关国家之出口法规，若未取得必要许可（包括美国政府核发之出口或再出口许可）不得将该等产品出口、再出口、视为出口或移转至法律法规禁止之目的地或终端用途，或法律法规禁止之单位或个人。若经卖方认定，买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卖方可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
- 14.2技术建议：经买方要求，卖方可就产品提供技术协助、建议和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但该信息仅供参考。买方明确同意卖方无义务提供该信息，该信息将免费提供并由买方自行承担风险，卖方对该信息的提供没有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3完整的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若有）是唯一完整准确地描述双方意图的法律文件，构成了双方间对有关本合同标的事宜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其它有关本合同标的之前的陈述、保证或协议。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增加、删除对任何一方都无约束力。
- 14.4可分割性：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判定为无效时，除非该条款或规定的无效在实质上已影响整个合同的继续履行，否则该无效性并不影响任何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有效性或执行，并且该无效条款或规定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
- 14.5转让：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一方未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14.6买卖双方确认本合同非格式合同，系由双方自由共同协商修改而制定。对于合同中语意不明或歧义之处，不以对制定合同的一方较为不利之方式予以解释。

2019年3月1日版本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保证金

附件 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0——项目组人员

附件 11——实施方案及承诺

附件 12——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4——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 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 6、附件 15-18，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
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采
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2. 采购服务及货物报价为：_____。
3. 如获成交，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后 90 天内有效。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因此给采购人带了损失的，应作出相应赔偿。
8.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
附属机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收到的任何响应文
件。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一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成本等情况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 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保证金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时提交本文件)

本人(姓名: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协商,授权其他人参加时提交本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签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代理机构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9 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如有需要）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合同须能体现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实施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维保等详细方案、时间保障措施等）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生产厂家授权书等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4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____年__月__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和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章		加意财务章		
公		收 款 人		交 款 人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协商程序

（一）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